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01464 號函備查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4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90105405 號函核定

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		學校代碼	063404					
校址	423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 6 段 1328 號		電話	04-25872136 轉 207					
網址	http://www.tsvs.tc.edu.tw		傳真	04-25880152					
招生科別	汽車科、電機科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<p>一、運動績優條件：排球、籃球項目參加教育主管機關（縣市級以上）比賽得有名次者。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（不予計分）。</p> <p>二、競賽計分（限排球、籃球項目）：限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，依獲獎名次計分。</p>	招生種類	招生科別	名額					
				男					
		排球	汽車科	1					
		排球	電機科	4					
		籃球	電機科	4					
	合計		9 名						
甄選方式	測驗時間	110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（8 時 30 分室外籃球場集合）							
	測驗種類	排球		籃球					
	測驗地點	排球場		籃球場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 舉球、攻擊或自由擇一（40 分） 2. 分組攻防（50 分）		1. S 型上籃（35 分） 2. 分組攻防（55 分）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90 分。（競賽計分為 10 分）								
甄選方式	名次性質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	全國性以上之競賽	10.0	8.0	7.5	7.0	6.5	6.0	5.5	5.0
	縣、市級競賽	5.0	3.0	1.0					
<p>一、各招生甄選種類：競賽計分，總分為 10 分。</p> <p>二、上述各項競賽其主辦單位需為縣、市政府（含）以上之政府機關。</p> <p>三、競賽計分限排球、籃球項目。競賽項目性質相同兩項以上者擇高分計分。</p>									
錄取方式	<p>一、各種類按總成績（術科測驗+競賽計分）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排球 1 名。</p>								
備註	<p>1. 報名時間：110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：00-12：00 及 13：00-16：00。</p> <p>2.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</p> <p>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網址 http://www.tsvs.tc.edu.tw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註冊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</p>								

- (1)報名表(正本)。(附件1)
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
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(5)家長同意書(附件2)。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3)。
-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
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9)回郵信封。

4. 報名費用：新臺幣 700 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

- 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-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 測驗時間：110 年 5 月 1 日(星期六)，上午 9 時整。

6. 參加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，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
7. 放榜日期：110 年 5 月 3 日(星期一)。
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0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9. 報到日期：110 年 7 月 8 日(星期五)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0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諸錄取資格。

11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除體育班學生外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2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 5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3. 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報名表

項目：排球（舉球員）排球（攻擊手）排球（自由球員）籃球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、報考項目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： ，：					
聯絡方式	住家電話：		學生手機：			
	家長手機：					
畢業學校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</p> <p>2. 請攜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家長同意書、報考切結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）。</p>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准考證

請實貼

2 吋
照片

准考證號碼	
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10 年 5 月 1 日(星期六) (上午 8:30 本校室外籃球場)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 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
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
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 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0 學年度各項入
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
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 致

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(日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選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